

附件 1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是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的程序要求,评阅通过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在该学科、专业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取得突出成绩的专家,且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博士学位论文须至少送 3 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至少送 5 位专家)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须至少送 2 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至少送 3 位专家)进行评阅。

经指导教师同意,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可以提交不超过 5 位的回避专家名单。

第三条 按照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培养类型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的评价指标及评价要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素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包括“学位论文总体评价”和“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档,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

第五条 评阅结果认定规则

（一）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评阅结果为“通过”。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评阅结论仅出现 1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且不存在“不同意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10 日。修改完善后，申请人填写《兰州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重新送审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学位授予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聘请 2 位专家复审。

复审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按本条第一款执行。复审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时，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三）评阅结论出现 2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的，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四）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果为“未通过”。

第六条 对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其证明支撑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匿名评阅，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均应为“优秀”或“良好”，且至少有 1 份总体评价意见为“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位申请人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评阅结果的7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培养单位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聘请2位具有相应层次的指导教师对学术复核理由进行审核，并给出是否存在学术争议的意见。培养单位根据审核专家的意见，作出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

（三）告知。培养单位将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复评。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学位论文复评工作。复评论文为本次送审的原版论文。复评工作应于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送2位复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3位复评专家评阅。对评阅2次及以上的评阅结论申请学术复核的，或对2份“修改后重新送审”“不同意答辩”的评阅结论申请学术复核的，硕士学位论文送3位复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5位复评专家评阅。

（五）复核结果。复核结果根据复评专家的评阅结论认定。复评专家的评阅结论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按第五条第一款执行。复评专家的评阅结论出现“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复核结果为“未通过”。复核结果为最终评阅结果。

（六）复核结果运用。经学术复核程序获得学位的学位

论文全部纳入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范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使用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阅。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或 2 份“修改后重新送审”意见（学术复核结果通过的除外）或复审未通过或复核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列入质量负面清单。

第九条 对列入质量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实行质量追踪措施。指导教师、学位授予点负责人须对列入质量负面清单的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严格把关，达到评阅要求后，由研究生院送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送 5 位同行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评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 3 次学位论文评阅次数（含复审、学术复核次数，下同），毕（结）业后最多有 2 次评阅次数，如次数用尽，学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事宜。同等学力人员在申请学位期限内最多有 3 次学位论文评阅次数，如次数用尽，学校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事宜。

第十一条 通过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只能作为 1 次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且有效期为 1 年。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严禁指导教师组织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一般采用双匿名评阅方式，即论文作者信息、指导教师信息、评阅专家信息相互保密。学位论文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天。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的组织实施按照《兰州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不低于学校学位论文评阅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培养单位科学制定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实际的评阅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负责学位论文评阅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论文评审信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向学位申请人收取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费用。